



中國  
民間  
儀式  
音樂  
研究



华东卷(上)



曹本冶  
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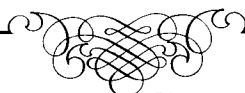
华东卷(上册)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中國  
民間  
儀式  
音樂  
研究



「  
華  
東  
卷  
（  
上  
）



曹本治  
主  
編

上海音樂學院出版社

# 中国民间仪式音乐研究

华东卷

研究项目:中国民间信仰仪式音乐的曲目、风格及传统研究

项目主持:曹本冶

项目行政支持助理:方建军、杨晓

光盘监制:曹本冶、萧梅

撰稿人简介:(按姓氏拼音排列)




## 曹本冶

出生于上海,加籍华人学者,本科入读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主修钢琴演奏,曾在香港和加拿大举行演奏会及与多个交响乐团演奏。曹氏从师国际著名民族音乐学家 Nketia 教授,在美国匹兹堡大学取得博士学位。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民族音乐学(Ethnomusicology)理论与方法学、西方民族音乐学理论方法与中国本土音乐学学术传统的比较和融合、音乐文化与其生态环境因素的互动关系、中国汉族和少数民族多元信仰体系中的仪式音乐、中国汉族说唱音乐等。曹氏自 1993 年起开始主持由本土学者组

成的大型“中国传统仪式音乐研究计划”，系统性研究汉、少数民族信仰体系中的仪式音乐传统。该计划历年来获得多项国际学术基金会经费赞助，包括“中国大陆、香港及台湾主要道教官观传统仪式音乐的地域性及跨地域性比较研究”、“中华传统音乐音响数据库”、“中国传统民间信仰仪式音乐的曲目、风格及传统研究”（西北、西南地区）、“中国传统民间信仰仪式音乐的曲目、风格及传统研究”（华东、华南地区）等。

## 傅 谨



文学博士，中国戏曲学院特聘教授，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中国艺术研究院博士生导师。1956年生于浙江衢州，1987年在杭州大学中文系获文学硕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山东大学中文系文艺学（美学）专业，获文学博士学位。主要从事戏剧理论与批评、现当代戏剧与美学研究，倡导“国剧本位”的20世纪中国戏剧研究，关注濒危剧种保护以及剧团体制改革。曾经主持并完成国家艺术科学九五规划课题“二十世纪戏剧改革发展”研究，目前正主持国家艺术科学十五规划课题“中国当代戏剧史”、北京市教专项课题“京剧学学科建设”等研究。出版专著《二十世纪中国戏剧的现代性与本土化》（国家出版社，台北，2005）、《二十世纪中国戏剧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2004）、《新中国戏剧史》（湖南美术出版社，长沙，2002）、《草根的力量——台州戏班的田野调查与研究》（广西人民出版社，南宁，2001）、《中国戏剧艺术论》（山西教育出版社，太原，2000）、《戏曲美学》（文津出版社，台北，1995）等10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文艺研究》《二十一世纪》等海内外重要学术杂志发表多篇论文。其中二十多篇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

资料》转载,具有广泛影响。担任《艺术教室》丛书主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副主编(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等。曾获北京市文艺评论奖一等奖,中国文联文艺评论奖二等奖,中国曹禺戏剧奖·评论奖优秀奖、全国青年优秀美学成果奖、田汉戏剧奖评论一等奖等学术奖项;多次获得“中国图书奖”,并获“国家图书奖”提名奖。

## 齐 琨

1971年出生于安徽省合肥。1998年考入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音乐学系,先后师从薛艺兵教授、萧梅教授,2001年以《徽州乡村礼俗音乐研究》获文学硕士学位。2002年考入香港中文大学音乐系,师从曹本冶教授,2005年以《上海南汇丝竹乐清音的传承与变迁研究》获哲学博士学位。曾在 ICTM、SEM、CHIME 等国际会议宣读论文,发表《村落仪式和象征中的音乐》、《礼乐相彰:徽州祠堂礼俗音乐与阶层制度》等文章。现在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任职。

## 钱铁民

1944年出生于江苏无锡市,研究馆员。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线文工团琵琶演奏员,乐队指挥,无锡市群众艺术馆副馆长。现任江南大学艺术系专家督导组组长,无锡民族管弦乐学会会长。长期从事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的编纂工作。著有《李芳园的琵琶艺术》《阿炳与道教》等论文数十篇,专著《无锡道教科仪音乐研究》所创作的歌曲《我们的朋友》器乐曲《双推磨》音乐专题《吴歌



与阿福》等多件作品,在群星奖、彩虹奖等国家级比赛中获一二等奖。

## 乔建中

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所长,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入载英国剑桥大学《国际名人传记辞典》。主要社会兼职有《音乐研究》副主编、上海音乐学院特聘教授、中国传统音乐学会副会长等多职。代表性著述有《论汉族民歌近似色彩区的划分》(合著)、《土地与歌—处传统音乐文化及其历史地理研究》、《叹咏百年》、《中国民歌经典鉴赏指南》、《中国音乐》、《国乐今说》,主编《中国锣鼓》、《典藏中国音乐大系》等学术文集、词书共12种。自1980年代起,先后赴全国20多个民族地区作实地考察,以及赴日本、韩国和欧洲等十余国讲学交流。目前正在撰写《中国乐器志—膜鸣卷》及《中国音乐地理学》等专著,并继续进行20世纪中国传统音乐学术史及中国音乐地理学的研究。

## 谈敬德

副研究员,就读于上海师大艺术系,退休前任南汇文化馆副馆长。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社会音乐研究会、上海音乐家协会会员。曾任中国民间歌曲、器乐曲、曲艺音乐三大集成上海卷的编委及南汇县卷主编,获多个文化部奖项。也曾参与曹本冶教授(香港)和王秋桂教授(台湾)主持的大型仪式和仪式音乐研究项目。现任上海曲乡音乐艺术研究中心主任。

## 王英睿

生于山东临淄,97年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音乐系,获文学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学系,获文学硕士学位,并于同年在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民族音乐理论研究室就职。曾先后担任国家重点课题《中国音乐词典修订版》的撰稿及编务工作;“西部人文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陕西器乐部分)的撰稿工作。现在中国艺术研究院攻读博士学位。

## 杨 红

民族音乐学家,曾就读于中国音乐学院音乐学系和香港中文大学研究院,分别获文学硕士(1990)和哲学博士(2004)学位。现为中国音乐学院音乐学系副教授、民族音乐学及中国传统音乐研究生导师、国际传统音乐学会(ICTM)会员以及国际民族音乐学会理事等。长期从事中国传统音乐的田野调查与研究,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著作有《中国传统音乐引论》、《当代社会变迁中的二人台研究》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合作)等。

## 叶明生

1946年生,毕业于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理论研究班。现任福建省艺术研究所艺术理论研究室主任、研究员。主要从事戏剧史和宗教民俗文化学研究。兼任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兼职教授、中山



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兼职教授、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评审委员会委员及中国傩戏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职。著有《闽西上杭高腔傀儡与夫人戏》、《福建龙岩苏邦村上元建幡大醮与师公戏》(与刘远合作)、《龙岩东肖道教闾山派科仪本汇编》、《福建傀儡戏史论》等著作十一部。发表论文八十余篇。

## 周显宝

1965年11月生,安徽霍邱人。6岁学习京胡,后转习二胡、小提琴等。1987年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留校任教;1996年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留校任教;2002年考入香港中文大学音乐系,攻读“民族音乐学”专业博士学位。曾经从事音乐人类学、中外音乐史、音乐美学、音乐教育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为厦门大学音乐系副教授,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人类学学会、国际传统音乐学会(ICTM)会员。

近年来从事戏曲音乐人类学(安徽、福建地方戏曲音乐)、比较音乐史学(中日古代音乐交流史)、认识音乐学(音乐教育与创造)的研究。



# 前 言

中国的传统信仰体系(如道教、佛教、伊斯兰教、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地方神灵崇拜等),普散于民众草根阶层,是地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信仰是信仰体系的核心;信仰的外展行为是仪式。仪式是在特定场合和特定时间、按特定程序、由特定人员执行的行为活动。广观中国各民族各地区信仰体系中的仪式与信仰关系密切程度的多元化现象,研究者可以用“近信仰~远信仰”这一种两极变量的思维方法来理解不同仪式的属性。<sup>①</sup>仪式作为信仰体系中的外显行为,其展现由始至终被音声所覆盖着,这种音声为仪式的参与者增援或带出了仪式的意义及灵性。<sup>②</sup>音乐是仪式中音声的一部分,也是音乐研究者最直接探讨和分析的对象。本书是“中国传统仪式音乐研究计划”的重点课题之一——“中国民间信仰仪式音乐的曲目、风格及传统研究”的第二单元(华东和华南地域)部分研究成果,研究的重点范围是“近信仰”仪式行为中的音声行为。

1993年,曹本冶在香港中文大学音乐系设立了“中国传统仪式音乐研究计划”。这是一项由中国本土学者执行的长远性研究计划,以中国汉族及少数民族的“近信仰”仪式音乐作为其研究对象。“中国传统仪式音乐研究计划”完成的首项研究是“中国大陆、香港及台湾主要道教宫观传统仪式音乐的地域性及跨地域性

比较研究”(1993~1998),重点为研究历史上重要的、当今仍然保持良好的道教科仪音乐传统。<sup>③</sup>该项目得到中央音乐学院及武汉音乐学院“道教音乐研究室”的协助,由二十名来自大陆及香港的学者组成了一个研究小组,对龙虎山、武当山、青城山、北京、上海、佳县、崂山、巨鹿、苏州、杭州、温州、无锡及云南等地区的重要道教仪式音乐传统作了调查和研究。<sup>④</sup>

自1999年1月开始,“中国传统仪式音乐研究计划”展开了对汉族及少数民族民间信仰体系的研究,课题名为“中国民间信仰仪式音乐的曲目、风格及传统研究”,目标是对现今流传在全国各地的民间信仰体系中的仪式音乐传统进行全方位的研究:

- ① 对一些保存较完整的民间信仰体系之仪式音乐传统进行实地考察,记录仪式实况的完整现场录音、录像及摄影,并搜集有关的文字及口述数据;
- ② 将这些仪式音乐传统,包括仪式音乐在信仰体系内的运用场合、功能、习惯、曲目、传承和传播方式、乐师与仪式人员等,作系统性整理及汇编;
- ③ 从仪式音声的生态环境切入(即其信仰体系和社会文化环境),分析研究仪式音声与信仰、仪式演释三者之间的互动关系,并辨别出其地域性文化特征及跨地域性文化元素。

“中国民间信仰仪式音乐的曲目、风格及传统研究”的第一个专题项目是“河北省(冀中)涞水、易县地区的后土崇拜仪式及农村音乐会”,由三位研究员组成的研究小组收录和分析研究了1999年在涞水及易县地区举行的后土诞辰仪式音乐活动。

1999年秋季,“中国民间信仰仪式音乐的曲目、风格及传统研究”获得香港研究资助局的拨款资助,于1999年至2001年之间在中国西南及西北地域(即四川、贵州、云南、西藏;及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及新疆)完成了十五个研究项目,研究成果已经分西南及

西北两卷出版,每卷附谱例、图片及从实地考察摄录数据制成的VCD光盘。继此之后,经过近一年的筹备和策划,“中国民间信仰仪式音乐的曲目、风格及传统研究”于2003年底在华东和华南地域展开了第二单元的研究工作。本书是该单元的研究成果,分华东和华南两卷出版。同前期的出版形式类似,每卷附有谱例、图片,以及从实地考察摄录数据摘录制成的光盘(DVD格式)。

曹本冶

2005年12月

注释:

- ① 仪式的广义定义也可以包括远信仰的一些习俗性或礼仪性的行为。
- ② 此处所指的“音声”,是指仪式中一切听得到(audible sounds)的和听不到的音声(inaudible sounds);后者如佛教和道教仪式主持者在心中所进行的所谓“神诵”或“心诵”。
- ③ 研究项目由香港研究资助局和蒋经国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会提供研究经费资助。
- ④ 除了道教科仪音乐的研究,项目也对福建地区的佛教仪式之唱诵、新疆维吾尔族伊斯兰教仪式音乐及贵州土家族侗仪音乐进行了专题研究。该项目的研究成果收入《中国传统仪式音乐研究丛书》内,共二十一册,已经全部由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以中文繁体字刊印出版。

## 目 录

- 1 曹本冶：思想 ~ 行为：仪式中音声的研究
- 46 乔建中：中国华东地区民间仪式音乐研究综述
- 95 齐 琨：徽州宗族文化与仪式音乐程式  
——以安徽祁门县婚礼仪式及音乐为例
- 189 傅 谨：台州地区民间戏剧与宗教祭祀关系  
——以温岭林家祠堂复建的祭祀与戏剧演出为重点
- 278 钱铁民：江苏无锡宣卷仪式音乐研究
- 441 齐 琨：上海南汇道教、佛教与基督教丧葬仪式空间中的清音班

# 思想 ~ 行为:仪式中音声的研究

曹本冶

## 一、思想 ~ 行为与民族音乐学

学术界在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领域内对人类文化的研究,所探寻的根本实质,是企求通过解析人类的“思想”和“行为”,以及“思想 ~ 行为”两者之间的互动关系而获得对人类文化或“人”的宏观认知。<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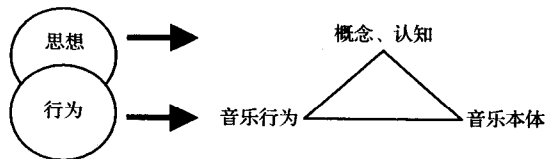


基于学科或学者在研究领域、对象属性、或研究指向上的不同,有些研究的侧重点较倾向人类“思想”的方面;有的较着重人类的“行为”;更多是两者兼重,认为由于“行为”的“可观性”,研究者可以通过“实地考察”,对被研究者的“行为”进行观察、记录及描述,进而分析、解释或理解行为的深层动力——“思想”。这,也是取向于研究人类音乐“思想”和“行为”的学科——“民族音乐学”(Ethnomusicology)<sup>②</sup>的理论和方法之根本。Timothy Rice 曾撰文讨论“重整”民族音乐学的理论模式,其文中有以下的一个图例,较精简的显示了该学科通过微观层次的分析以达到中层宏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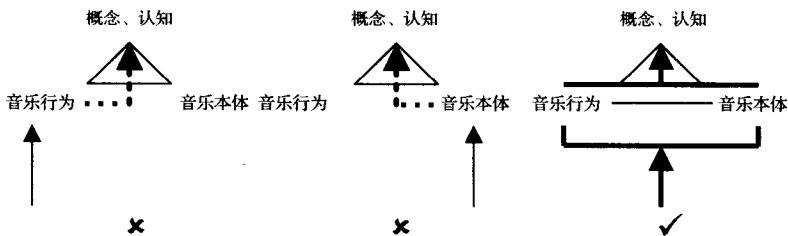
层次“音乐学”的目标,最后进入人文学科对全人类文化宏观认知的进阶过程。(1987: 477)



作为一个研究人类音乐文化的学科,民族音乐学(Ethnomusicology)的理论定位,无论是把口号叫成“把音乐作为文化来研究”(“to study music as culture”)(Merriam 1964),或是“把音乐放在其文化环境中来研究”(“to study music in its cultural context”)(Hood 1971, 1982),其依据其实都很简单,即是把音乐作为行为的过程和产物,视思想为行为过程和产物的深层动力,而它们之间的互动关系,便是理解音乐在其文化生态环境中意义和内涵的关键。Allan Merriam 的经典三维理论模式“概念、认知 - 音乐行为 - 音乐本体”(conceptualization - behavior about music - music itself)(Merriam 1964: 32 ~ 35),实际上便是建树于对这种一般常识的觉悟。<sup>③</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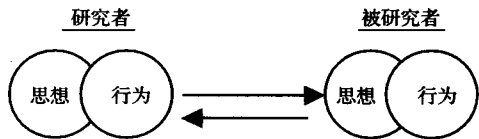
Merriam 的三维理论模式,经历了 40 多年来学术思想潮流的流变,虽然在 80 年代有学者 Timothy Rice 就此理论模式提出了“历史建构”、“社会维护”及“个人创造与经验体会”三个因素的修增,(1987)但 Merriam 理论模式的基本框架仍然继续受当今民族音乐学学者的普遍认同。有趣的是,虽然“音乐本体”的研究无疑是 Merriam 的三维理论模式中的要素之一,但是,在“音乐作为文化”的意识导向之下,该学科对“音乐文化”的研究,特别是北美洲的民族音乐学研究,越来越偏重从“行为”作为跳越至对“概念、认知”的解译,相对地忽略了音乐本体的研究,由此淡化、甚至改变了学科的音乐学属性。笔者认为,这是一种与只着重研究音乐本体研究一样的钻牛角尖的偏误。“人是如何制造音乐的”答案,必须通过对音乐本体~音乐行为的双轨研究中来找寻。



如前文所述,民族音乐学为自己定下的中期目标是探求“人是如何制造音乐的”,以此为人文学科追寻对“全人类”文化的认识这一最终宏愿做出贡献。(Rice 1987: 477)此中期目标的焦点是“怎样制造”,其含意应该是“行为”作为现象和过程(即行为的表面现象),及“行为”在这表面现象背后所含有的深层意义(即属思想范畴的概念认知);前者是操作过程,后者是操作过程背后的思维。

民族音乐学对与音乐有关的“思想~行为”的探知,其涉及层面除了研究对象(被研究者)的“思想~行为”这一方面,研究者对

其本身“思想~行为”的认知,也应该是关键。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两者之间的地位和关系,一个主动,另一个被动,处不平等状态,两者各自的“思想~行为”更不见得相吻合,研究者如何能够真实地解析、解释或理解被研究者的“思想~行为”,及使此认知对被研究者有所意义和贡献,不但是民族音乐学,也是所有社会人文学科所面对的挑战。



研究者与被研究者各自“思想~行为”的差距,学术用词称作“局外观”和“局内观”。<sup>④</sup>自20世纪50年代学科建立至今,该问题一直是本学科的首要考虑,对音乐文化的每一个研究步骤,从实地考察,到记谱分析和文化含意的解译,它无处不在。为拉近研究者与被研究者的距离,Mantl Hood 建议研究者以通过学习演奏被研究者的音乐来获得对此音乐的感性经验,以使研究者具有所谓的“双重音乐感”(bi-musicality, 1960)。当然,没有学者会天真到以为短短几年的学习演奏经验可以等同于局内演奏者在其本身文化环境之中的长时期实践,而且事实上绝对的局内~局外并不存在,所以作为一个在局内~局外寻找平衡的方法,“双重音乐感”的实用性充其量也只能使研究者在“近经验~远经验”之中得到某个程度的“近经验”体会。<sup>⑤</sup>

民族音乐学对实地考察的重视,显然不是纯粹因为这是收集有关被研究者的资料的主要途径,更重要的是,只有通过研究者在实境的视察和体会,才能与局内观取得相对“近经验”的共鸣和认知。记谱分析是民族音乐学的另一个基础操作程序。在这里,研究者也感受到他们与被研究者的差距;Charles Seeger 便曾以专文



讨论为演奏而设的提示性记谱 (prescriptive notation) 和研究者为研究分析而做的描述性记谱 (descriptive notation), 以及两者在概念、功能及形式上的区别。(1958) 如果说实地考察和记谱分析是手段, 对文化含意的解译是目的, 那末研究者与被研究者“思想~行为”的差距, 不仅是在手段执行之时必须面对的困难, 也是解译文化含意的障碍。

在 Rice 的学科认知进阶图之中, 他列出了把“音乐、行为、概念”的分析, 配合“历史构成”、“社会维护”、“个人创造与经验体会”三方面来理解音乐的“构成过程”, 以达到音乐学的“人是怎样制造音乐的”认知目标。笔者对此原则上大致认同, 但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有以下两点:

(一)“历史构成”涉及的是音乐文化在时间、空间之中的传播; 而“社会维护”和“个人创造与经验体会”, 则实质上涉及到个人和群体的互动。“历史构成”、“社会维护”、“个人创造与经验体会”亦非特别创新的思维。面对有着悠久历史传统的中国文化, 中国本土学者早已明白到它们的重要性, 并已把“历史”的考虑放入他们的研究课题范围之内。“历史构成”, 与文化的时、空传播, 以及传播过程中个人~群体~社会之间的互动因素, 是紧紧相连的, 这也正是中文之“传统”的含意(时、空之“传”播和个人~群体~社会之汇“统”)。“历史传统”, 其概念范畴已经包含了 Rice 的所谓“历史构成”、“社会维护”、“个人创造与经验体会”这三层考虑。

(二)理解音乐的“构成过程”, 如果目的是回答“人”“是怎样制造音乐的”, 那么研究者就必须把“构成过程”的层次提升至对“结构规法”的认知; 而这个认知, 应该是在单一音乐文化个案研究的基础上, 通过音乐文化与音乐文化之间的宏观性比较研究中获得。<sup>⑥</sup>

综合以上各节由“思想~行为”作为轴心而引发的讨论, 笔